

# 济源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2018〕90号

---

## 济源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 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和《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豫财农〔2017〕182号）要求，我们制定了《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方案  
2. 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指标评分表



## 附件 1

# 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豫财农〔2017〕182号）及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考评范围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 二、考评目标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三、考评原则

- （一）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 四、考评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二) 中央、省级和市级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 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信息;

(四)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五) 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六)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七) 其他相关资料。

## 五、考评内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全市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情况等。

**(二)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市财政拨付市直单位和各相关镇(以下简称各单位)、各单位拨付到扶贫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效率。

**(三) 资金监管。**主要评价各单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四) 项目管理。**主要评价各单位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的项目库建设、项目完工率、项目管理制度建

设及落实情况等。

**（五）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精准使用情况等。

**（六）工作评价。**主要评价年度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七）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 六、考评实施部门

考评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市扶贫办配合，对全市所有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考评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机构或专家等第三方共同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 七、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参考省2017年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有变动，按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最新制定的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执行。

## 八、考评程序

各单位每年12月底，将本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材料，连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报至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或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实地核查。各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对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时间安排，需要各单位提前提供基础数据及相关材料的，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准确报送。

## 九、考评结果及运用

对各单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按考评总得分确定。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好（ $\geq 90$ 分）、较好（ $\geq 80$ 分， $< 90$ 分）、一般（ $\geq 60$ 分， $< 80$ 分）、差（ $< 60$ 分）。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终扶贫工作综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济源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备注
一	基础指标	100分			
(一)	资金投入	6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6分			
1.2	济源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6分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到本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达到60%得6分。不足以上比例的,按以下两项标准分别计分:本级资金增幅高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到本市扶贫资金增幅的,得3分,小于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增幅的,按实际比例相应减分;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 $\geq 40\%$ 得3分, $< 20\%$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市财政预算	考评对象: 市财政局
(二)	资金拨付	3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各镇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效率	3分	评价各单位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时间效率。 $\leq 10$ 日得3分, $> 20$ 日得0分,10-20日的按比例减分。	各镇上报	考评对象: 各镇
(三)	资金监管	18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3.1	各单位、各镇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6分	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最高得2分;按要求公开扶贫相关政策、资金使用等情况,最高得4分。	各单位、各镇上报	考评对象: 各单位、各镇
3.2	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4分	乡村按要求公开扶贫资金使用及项目情况,最高得4分。按照抽查比例计分。	各单位、各镇上报	考评对象: 各单位、各镇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8分			
4.1	市、镇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5分	扶贫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得1分,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得1分,出具检查结果得1分,问题整改到位得2分。	财政监督检查	考评对象: 市财政局
4.2	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对举报件办理情况	3分	设立并公告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得1分;对举报件及时办理完成的,得2分。	扶贫办报送	考评对象: 市扶贫办

济源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备注
(四)	项目管理	20分	评价县级扶贫项目库管理制度建立及项目库建设情况		
5	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5分	制定管理制度及按制度执行得1分，下年度项目库总投资大于考评当年扶贫资金规模得1分，项目库质量高（按照立项标准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得3分。	扶贫办报送	考评对象： 市扶贫办
6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5分	建立扶贫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完成时限、职责分工、完成标准，最高得3分。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最高得2分。	扶贫办、财政局报送	考评对象：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7	项目建设进度	10分	项目完工率 $\geq 90\%$ 得10分， $< 60\%$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各镇、各单位报送	考评对象： 各单位、各镇
(五)	资金使用成效	43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		
8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40分			
8.1	上半年资金支付率	15分	截止2018年6月30日，支付率达到50%的得15分，达不到50%的按比例得分。	各单位、各镇上报	考评对象： 各单位、各镇
8.2	全年资金支付率	25分	支付率达到100%的，得25分，达不到92%的不得分，支付率92%以上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各单位、各镇上报	考评对象： 各单位、各镇
9	精准使用情况	3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	市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各级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	考评对象： 各单位、各镇。
(六)	工作评价	10分			
10	扶贫资金数据材料报送	10分	评价考核年度重要扶贫资金数据、资料是否及时准确。出现一次不及时扣0.1分，出现一次不准确扣0.1分，扣完为止。被通报一次2分，扣完为止。此外，对绩效评价相关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各单位、各镇上报的旬报、周报、日报、指标下达情况、绩效评价材料报送、参会情况等	考评对象： 各单位、各镇



### 济源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备注
二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一)	机制创新	最高加10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单位、各镇上报	考评对象： 各单位、各镇
(二)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	省市纪委、检察、审计、财政和扶贫办等检查结果；各单位、各镇上报。	考评对象： 各单位、各镇

备注：各单位、各镇最终基础得分按满分100分折算得分。

第 一 次

第 二 次